

# 台大景福館之會議室借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制定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工作會報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工作會報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工作會報通過

地址：台北市公園路 15-2 號(景福館)

訂位電話：(02)2389-8637；(02)2311-1826

- 一、台大景福館為辦理會議室借用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收費標準，以作為往後租借規則。
- 二、本館會議室依本會組織章程之宗旨，而提供給醫學相關單位舉辦或協辦、委辦醫學相關學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，依本收費標準酌收費用，並依規定開具收據或統一發票。

### 三、收費標準：

以每四小時為 1 時段(共分為三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；晚上 6 時至 10 時止)，不足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算。逾時則以小時為單位，每 1 小時加收新台幣 1,000 元，不足 1 小時按 1 小時計算。

#### (一) 場地管理費：

1. 凡台大校友、員工及使用本館之各學會，可優先租借本館場地(需出示校友證或員工證)。
2. 本館可外借之講堂收費金額如下：

樓層	會議室型式 (容納人數)	收費(每時段 費用)	備註
一樓	80-130 人	NT\$5,500	基本設備：包括會議系統、資訊講桌、投影機、螢幕。
地下室	30 人	NT\$3,200	基本設備：投影機、螢幕。 借用筆記型電腦每時段另收 NT\$1,000 元。
大廳使用	NT\$2,200(每時段費用)		
茶水費	NT\$200(開水一桶)		
說明	每時段租用時間： 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；晚上 6 時至 10 時止 (使用二個時段八折優惠) 用餐需酌收清潔費 NT\$300 至 NT\$1,000(請先告知是否用餐)。		

3. 已借一樓會議室後需借用地下室者，需加收清潔費 NT\$1,000 元。
4. 使用會場時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及桌椅之維持，並妥善維護會場各項設備，如有損壞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5. 於會場內外擺設之花籃、盆花…等，會後應自行清理。

#### (二) 設備維護費(B1 會議室)：

1. 手提式麥克風：一時段收費 NT\$200。(兩支無線麥克風)
2. 筆記型電腦：一時段收費 NT\$1,000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凡借用本館場地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經本館同意後，於使用日二週前

確認及繳費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請至本館一樓辦公室繳納費用。

(三)預約使用場地者(一個月前)，預約後二週內繳納場地費用之20%為訂金，否則不予預約；所有費用則需於使用日二週前繳清。

(四)借用單位如未能依期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使用時，得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館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
◆ 會議室照片如下：



地下室會議室



一樓會議廳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借用者，如逕自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本會章程宗旨者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，邇後不予借用。
2. 各項設備、借用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借用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。有破壞毀損者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3. 為維護會議室設施，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鐵釘；本館全面禁煙；違反以上之規定不予借用。
4. 本收費標準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